

马太福音查经学习之十四

君王的登山宝训——律法正解（5：21-7：29）

一、论不可杀人

读经：太 5：21-26、38-48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透过上一次的学习，已经明白了律法对我们基督徒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律法是指导我们过圣洁生活的重要准则；也知道了基督徒的义必须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的真正意思，那就是因为文士和法利赛人只照字面来理解律法，不明白律法的精义，只是自以为是；而我们基督徒是凭信称义，而且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所以我们理当要有好行为，而这好行为的标准就是神圣洁的律法；我们领受了主耶稣的生命，并且明白律法的精义，也有圣灵的帮助，当然我们的义（成圣生活）要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了。那现在我们就来学习什么是真正的义的标准了，这就是主耶稣这位天国君王在接下来的教训中要教导我们的。我们需要注意，因为今天很多教会误解基督在这里所教导之话的意思，以为祂是在否定旧约的标准而设立新约更高的道德标准，这是错误的。祂在这些经文中不是否定旧约律法的标准，而是正确解释它们，使原本被文士和法利赛人曲解的律法恢复真正的意思。

下面我们具体来看今天所读的经文，这是主耶稣在教导有关于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的精义：

一、法利赛人错误教导“不可杀人”这条诫命

5：21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此处教导说，禁止杀人(包括禁止杀自己、杀别人，直接或间接杀人，或者以任何方式作杀人者的同谋或从犯)。这里的“杀人”更准确的翻译应该是“谋杀”，因为神也赐给地上的掌权者有合法杀人的权利，翻译为“杀人”就不是很清楚地表达了神的意思；所以神所禁止的乃是指“非法的杀人”，也就是“谋杀”。神是赐下生命的神，神的律法是在我们周围保护我们生命的屏障。这不单是摩西律法十诫中的第六条诫命，也是神赐给挪亚的训令之一【创9：5-6】。

“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这是主耶稣时代的文士、法利赛人曲解了诫命的要求，他们仅仅按字面来理解诫命，以为只要不杀人就没有违背第六条诫命，其实这是错误的。文士、法利赛人教导说，故意杀人必须受到公义之剑的惩罚，过失杀人可以到逃城中去逃避审判。审判庭坐落在他们的主要城市中，通常由二十三位审判者组成。他们审判、定罪、处死杀人者，所以凡杀人的，难免受到他们的审判。然而，他们对这条诫命的解释，是错误的，因为他们的解释意味着律法只是外在的，只禁止杀人的行为，不禁戒内心的情欲，而事实上情欲是一切战争和争斗的源头。教导说神的律法只禁止罪恶的行为，不禁止罪恶的思想，这确实是犹太教

师的根本性错误。他们甘愿停留在律法的仪文上,从来不探求律法的属灵含义。

二、“只是我告诉你们”这是主耶稣在向门徒正确地解释律法（在此主要指道德律）的精义

5: 22 “只是我告诉你们”今天很多教会都认为主耶稣是在否定旧约律法的标准，设立了新约更高的标准。就如旧约说“不可杀人”，而基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事实上，这不是否定旧约，而是否定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教导，因为文士和法利赛人错误的教导了旧约的律法，而摩西在他的教导中早就教导百姓要爱人如己【利 19: 18】。这就表明神在旧约时代赐下律法的同时，也明确启示了律法真正的精意。并不是如时代论者所认为的那样，神在旧约对以色列人的要求和今天主耶稣对祂百姓的要求是不一样的；他们认为新约时代神对人的道德要求要远远高过旧约时代的要求，因为基督带来的恩典高过旧约的律法。但其实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律法的精意并不是只规范、指导人外在的行为，它也要求人内心的完美。正如天国的君王耶稣基督在这里所教导和纠正的。

主耶稣在此是以弥赛亚君王的身份说话，是带着属天的权柄的，所以，人们明显可以感受到祂话语的权柄【太 7: 29 “因为祂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基督在此是以个人来对抗整个犹太公会领导阶层，显出祂天国君王的权柄。

三、什么是真正的杀人？

5:22 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注：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地”五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基督在此明确地告诉我们，不仅外在的伤害人的行为是“杀人”，连心中的怨恨与怒气也是“杀人”的行为，也必定要受到神严厉的审判，就是地狱的刑罚。

“动怒”指心中的怨恨，“骂”是外在的表现，是由内心的怨恨发出的，就如我们的俗语说：“言为心声”，基督也说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 34；路 6: 45】。所以基督这是正确解释了第六条诫命的意思，指出不仅是外在的行为，连内心的仇恨也是杀人！大卫早就认识到神的律法不仅定罪人外在的行为，也定罪人内在的意念和动机：“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 23-24】使徒约翰就直接告诉我们：“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一 3: 15】

“凡向弟兄动怒的”忿怒可以说是一种天生的情感。在有些情况下,动怒是合乎律法的,是值得称赞的。就如摩西发怒摔碎法版，基督发怒洁净圣殿。但毫无原因、毫无根据的动怒,或者为微不足道的小事动怒,

是罪恶的。倘若动怒没有敬虔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权威、满足自己残忍的情感,让人们知道我们的忿恨,鼓动自己报复别人,那样的动怒是毫无益处的,只能带来伤害。弟兄姊妹们,多少时候我们的动怒都是在这样的状况之中呢?我们可能以为自己只是一时之气,无伤大雅;但如果我们不控制好自己的情绪,经常这样发怒,就是在犯罪!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让我们牢牢记住,无论何时,我们动怒的目的应当是唤醒冒犯者,让他们悔改,防止他们再这样做,表明我们自己是洁净的【林后 7:11】,并让别人引以为戒。

“**凡骂弟兄是拉加的……凡骂弟兄是魔利的**”“拉加”是音译,意思是“完全没有头脑”,相当于“笨蛋、白痴”;就如“你这个脑袋空空的家伙”,表示对人的蔑视,表明了骂人者很骄傲。“魔利”也是音译,意思是“傻瓜”。这是表达憎恨和恶意的词,怀恨在心的人这样骂人,认为被骂者不仅卑微、不值得尊敬,而且邪恶,不值得被爱:“你这个邪恶的人,你这个堕落的家伙。”

很多弟兄姊妹或许会以为自己基本不会这样去骂人,向人心怀怒气。或许真的是如此,你没有对别人这样做,但是你对自己的家人呢?特别是父母在辅导孩子作业的时候,也没有经常发怒、生气,火冒三丈,然后骂孩子:“你是猪啊?这么笨!”……当我们如此行的时候,其实我们已经违背了基督在这里的教导。而且,后果是很严重的,因为要受到神严厉的审判!

“**难免受审判……难免公会的审断;……难免地狱的火。**”第 22 节这里包括三个并列的部分,每个部分的前半句都是耶稣谴责的事情,后半句都是做坏事要得的报应(全用“**难免……**”的句型,以与第 21 节相呼应),前半句的三种说法说的是同一件事情,不应理解为不同的罪。“**难免受审判**”这里指神的审判;在这个意义上,马太喜欢这样用,故除了第 21 节是反映旧约的说法之外,再没有一处是指世间法庭的审判。“**受公会的审断**”,“公会”或指最高犹太公会,或指地方法庭,参看 10:17,不过,用在这段话里,应该是象征那更为久远的审判,就是神最终的审判。

“**难免地狱的火**”犹太人有三种死刑,一种比一种更残忍:砍头、用石头打死、在欣嫩子谷用火烧死。(注:本节希腊文中“**地狱**”一词“**革赫拿**”(gehema)来自希伯来文的“**欣嫩子谷**”,那里从前是以色列人把儿女焚烧献给摩洛的地方【代下 28:3; 33:6; 耶 7:31-32; 32:35】,约西亚王清理那地方之后【王下 20:10】犹太人长年在那里焚烧垃圾,因此新约圣经用那地方比喻地狱不灭之火的刑罚。)

四、只有主动化解怨恨与矛盾才能避免受审判

5:23-24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

“**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只有与弟兄和好之后,我们才完全适合在神圣的仪式中与神团契。我们与神之间的团契很容易遇到拦阻。曾不公正地对待我们的人,我们必须饶恕他。对于曾受到我们不公正

地对待的人,我们必须尽力弥补自己的过失,或者至少减少自己带给别人的伤害,这样,如果我们不能与他们和好,就不是我们的过错。然后来献礼物,必定会蒙悦纳。

5: 25-26 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主耶稣在此明确地说,凡心中有怨恨的就是违背了第六条诫命,就要受到地狱的刑罚;并提醒我们要及时消除仇恨和隔阂,要积极与人和好,要爱人如己。否则就绝不能逃避神那公义的审判:“**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26】

五、关于报复之心(38-42)

5:38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个命令并不是要求每个人必须这样做,而是在人愿意这样做时,律法许可人这样做【出 21:24;利 24:20;申 19:21】。律法指定由地方官员来实施报复性的惩罚。这个命令是指示犹太民族的法官在处理伤害人的案件时,应当给予伤害者怎样的惩罚,以免他们刑罚过重。我们可以参看出 21:23-25;利 24:19-20 就可知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原本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审判官行审判的依据,为要防范受害人向伤人者要过多的报偿,也是要防范伤人者对人的惨无人道;但以色列人后来却用这话来作为自己直接向人报复的依据。所以主耶稣指出不可与恶人作对,反而要善待那些欺负我们的人。

5: 39 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不要与恶人作对”此处禁止我们抵挡一切针对我们的恶意攻击,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应当放弃自我保护和家人的保护。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必要时我们可以躲避恶或抵挡恶,但我们不能以恶报恶。我们不能以弟兄先伤害了我们为理由,证明自己伤害弟兄是正当的,因为一个巴掌拍不响。当我们受到伤害时,我们正好有机会藉着饶恕伤害我们的人,证明自己是真基督徒。

“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这句话我们不能完全按着字面的意思来理解。这是基督在教导我们需要有正确的心态来对待人对我们的侮辱和欺凌。马太亨利牧师对此解释说:打人的脸,不仅是一种伤害,而且是公开的冒犯和侮辱。不要为此报复,而是预备好让他打另一侧的脸,耐心地忍受他的伤害。既不向他提出挑战,也不采取任何报复措施。即使骄傲的傻瓜因此更加轻视你、嘲笑你,所有智者都会珍视你、尊敬你,因为你是可称颂的耶稣的跟从者。

5:40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

“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如果事情很小,不会给我们的家庭造成很大的损失,那么为了和睦的缘故顺从别人是合宜的。马太亨利牧师说:“另买一件外衣花不了很多钱,不必费心费力通过法庭解决这件事。”

5:41 有人强迫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如果有人强迫你为他跑腿或服侍他，你就顺从他。在耶稣的时代，罗马士兵有权强迫犹太人为他们在短距离内搬运东西。犹太人教导说，智者的门徒和学律法的学生不可以像别人那样被君王手下的军官强迫走路并从事公开的服侍工作。但基督不让自己的门徒坚持这个特权，让他们顺服政府，而不是冒犯政府。总而言之，基督徒不应当喜爱挑起纷争，而要甘愿忍受小的伤害，不必在意它们。如果我们需要为所受的伤害寻求补偿，那么我们必须是为了实现美好的目的，而不是为了报复。虽然我们不应当故意招致伤害，但当我们在履行自己职责时若遇到伤害，应当欢喜地面对那些伤害，并充分利用它们来达到美好的目的。

5:42 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有求你的，就给他”我们应当愿意施舍。如果我们有能力，应当把穷人的请求当做给了我们一次履行施舍之责的机会【诗 112:5“**施恩与人、借贷与人的，这人事情顺利；他被审判的时候，要诉明自己的冤。**”】。但我们施舍时应当慎重，要施舍给配得施舍的人，不要施舍给游手好闲和不配得施舍的人。

“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我们应当愿意借贷给人。不要回避打算向你借贷的人，也不要努力寻找借口摆脱他们。乐于助人本是基督徒生命的一种自然表现。需要借贷表明这人真的是有难处，这正是我们向人表明爱心的机会；只是我们仍然需要有智慧来应对别人向我们的借贷。有些人游手好闲，不愿工作，到处借贷来过花天酒地的生活，这样的人我们没有必要借贷给他们；对于那些真正有难处需要帮助的人，我们应当积极努力帮助他们，但我们也要有心理准备，基督在别的地方特别教导我们，借债给别人就不要指望人家还【路 6: 35“**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因为别人借贷过去仍然有可能没有能力偿还。当然，对于借贷的人，不可存心赖账不还，因为圣经也提醒说欠债不还是恶人【诗 37: 21“**恶人借贷而不偿还；义人却恩待人，并且施舍。**”】。

各位弟兄姊妹，看见没有，基督在这里所教导的都不是“自然”而是超自然的事，在人自己是不可能做到的。惟有靠神赐给我们的力量才能像祂那样去爱人。当然，主耶稣在此所教导的，我们不可以字面去理解，而是要注重内心的爱，以善来胜恶。

六、关于爱仇敌（43-48）**5:43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

“当爱你的邻舍”这是出于利未记 19: 18 中摩西律法的吩咐，但这条律法被犹太人的教师败坏了。他们认为“邻舍”仅仅是指和他们属于同一个国家、民族、信仰的人。然而不仅如此，他们还由此推论出了不合乎神心意的教导：“恨你的仇敌”，这却不是出于神的话，而是法利赛人他们自己衍生出来的。他们随己意把人视为他们的仇敌，虽然律法中有明明白白的相反的教导【出 23: 4-5“**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失**

迷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若看见恨你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不可走开，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申 23: 7 “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他们却用自己的传统废除了神的诫命。

5:44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基督对每一个真心跟随祂的人的教导是“**要爱你们的仇敌**”。爱仇敌是基督徒的一项重要职责。当我们对那些公然作恶、亵渎神的人感到不满，也无法信任那些狡诈的人时，必须注意到，虽然他们是我们的仇敌，但他们身上也有值得称赞的地方，我们应当爱他们的优点。我们必须怜悯他们，对他们心怀善意。

“**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最卓越的圣徒被邪恶之人憎恨、咒诅、逼迫、凌辱，这并不是新鲜事。基督自己就曾受到这样的对待。基督教导我们为那些虐待我们的人祷告，让我们既有机会表明自己顺服基督的命令，又有机会表明自己效法基督为我们做出的榜样。我们应当祷告祈求神饶恕他们，不要让他们因逼迫我们而遭遇不幸，使他们与我们和睦相处。

5:45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唯有努力效法神的人，尤其是努力效法神之良善的人，才能被接纳为神的儿子。当然，这并不是说罪人要凭着自己的行为来赚取神的悦纳和神儿子的名分，而是指蒙恩的罪人正是借着活出像基督和父神那样的爱来表明自己真的是神的儿女。就如基督曾经说过的：“**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 35】

“**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神之普通护理的恩惠，既赐给好人，也赐给歹人，既赐给义人，也赐给不义的人。这是神普遍的爱与恩惠，我们既然是神的儿女，也当像神那样来爱所有的人。

5: 46-48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善待那善待我们的人，是人类的普遍做法，税吏是声名狼藉的人，然而他们也感激那曾经帮助他们的人，谦恭有礼地对待他们所倚赖的人；我们难道不应当比他们做得更好一些吗？如果只做到那些，我们是在服侍自己，谋求自己的利益。我们能为此期望什么赏赐呢？我们在这方面尤其应当比别人做得更好一些：**当别人都以善报善时，我们必须以善报恶。**

所以我们看到，主耶稣在此教导我们要爱仇敌，为那逼迫我们的祷告，要学效天父一样的爱众人，不论是好人、歹人，义人和不义的人。若只爱弟兄、朋友，就和外邦人没有什么两样。基督给我们属祂之人所定的标准是像天父一样的完全【48】，这是基督徒在今世无法达到的，但却是我们一生应当竭力追求的目标。

另外，对于爱仇敌的命令，我们要明白这只适用于个人之间，而非国家或民族之间。当侵略者临到时，

国家和民族是可以反击的，这就好比神吩咐以色列人杀迦南人一样；另外，也不适用对待异端和传异端者，因为保罗曾咒诅传异端者【加 1:8-9】；使徒约翰也吩咐我们不可接待传异端者，连问安都不可【约二 10-11】。我们也当知道，当我们责备传异端者，拒绝接待他们，其实也是在爱他们；但我们是为了属灵的益处来爱他们，希望他们的灵魂得救，而不是在异端教训中灭亡。

各位弟兄姊妹，如果我们稍微留心思想，就可以知道这几个方面其实都是在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中所包含的，就如海德堡要理问答关于第六条诫命所教导我们的：“**105 问：神在第六条诫命中吩咐什么？**
答：我不可在心思、言语，或举动上，更不可在行为上，亲自或假借他人羞辱、恨恶、伤害或杀害我的邻舍，而当弃绝一切报复之心。此外，我也不可伤害自己，或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故此，掌权者佩剑也是为了阻止谋杀之事。**106 问：这条诫命仅仅论及谋杀吗？****答：神以禁止谋杀的诫命教导我们，祂憎恶谋杀的根源，如嫉妒、仇恨、恼怒、并报复的心；祂视这一切皆为谋杀。****107 问：我们不如此杀害邻舍就够了吗？**
答：不够。神将嫉妒、仇恨和恼怒定为罪的同时，吩咐我们要爱人如己，对人要显出忍耐、和平、温柔、恩慈和友善，尽我们所能使他免受伤害；甚至要善待我们的仇敌。”我们通过对比，完全有理由相信，撰写要理问答的先贤们就是根据耶稣基督对第六条诫命的讲解来总结和归纳出对第六条诫命的教导的。

所以，弟兄姊妹们，这既然是耶稣基督这位天国君王对我们的命令和教导，愿我们每一位真心跟从祂的人都靠主恩典努力遵守这条诫命，以此来荣耀主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第六条诫命是禁止我们做什么？文士、法利赛人在第六条诫命的教导上有什么错误？
- 2、今天有很多人都认为基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这是基督在更改或提高了旧约的道德标准，这样的说法正确吗？为什么？
- 3、基督认为律法所禁止的“杀人”真正的意思是怎样的？是祂在新约时的新发明吗？为什么？
- 4、当我们不小心伤害人时，基督教导我们要怎样对待？为什么要这样行？
- 5、律法所说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是什么意思？文士和法利赛人是如何运用的？基督对此是如何教导的？
- 6、摩西律法中有“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这句话吗？文士和法利赛人是如何理解“邻舍”一词的？“邻舍”正确的意思是指什么？
- 7、基督教导我们要如何对待仇敌？为什么我们要这样对待仇敌？我们要如何正确运用“爱仇敌”这一诫命？